

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互免國際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咸欲締結一項協定，以互免國際空運事業之所得稅；
案經就雙方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廿四日簽署之了解備忘錄報請各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復經上述各該主管稅務機關之合宜授權，
爰經議定條款如下：

- 一、締約之一方，應在互惠之基礎上，免除締約他方有關國際航空運輸事業之所得稅，或其他具有所得稅性質之稅課。
- 二、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但前項條款之免稅規定，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協定簽署之日止之期間內亦應適用。
- 三、本協定應繼續有效，除非並直到締約之一方，於與其主管稅務機關諮商後，在任一曆年度之六月卅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形下，本協定對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所發生或產生之所得不發生效力。

為此，雙方各經正式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英文簽署二份，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訂於台北

中華航空公司代表：
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代表：